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辦法

訂定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核決單位：總經理

原始訂定日期：民國 105.01.27

- 一、為規範本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包括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扣押解繳等作業，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 三、本辦法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本公司間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
- 四、公務機關向本公司查詢客戶資料，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一）電腦印列資料：

依本公司成本結構、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每一客戶最低收費新臺幣 50 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

（二）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依本公司成本結構、查詢資料之屬性、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每一客戶收費最低新臺幣 250 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500 元；但單一查詢案件超逾 4 名對象者，仍以 4 人計收費用。

（三）批次查詢案件：

1. 有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者

- （1）未達 1000 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逾新臺幣 300 元。
- （2）1000 名以上未達 5000 名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逾新臺幣 800 元。
- （3）5000 名以上未達 10000 名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逾新臺幣 1200 元。
- （4）10000 名以上者，每批次查詢收費不逾新臺幣 1700 元。

2. 如未備妥磁片而須由本公司人工登打資料者，由本公司依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惟每一對象不逾新臺幣 10 元。

3. 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須本公司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本公司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

(四)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依本公司成本結構、郵寄費用等之差異，每一對象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250 元。但如為繼續性之扣押款得按次計收。

第二項第一、二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未滿新臺幣 250 元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六、前點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一)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

由本公司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本公司。

(二)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

由本公司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七、本公司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公司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本公司應提供正確資料，並注意處理時效，以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

八、本公司應將各項作業費用之收取標準公告於所屬公司網站及建置統一之聯繫諮詢窗口，俾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九、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